

107 學年度學校「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麻豆區安業國小		
負責窗口	莊明芳	Email	mingfang@tn.edu.tw
		電話	5722261*810
預期成效	1. 增進教師同儕間互相支持系統 2. 透過互相討論增進教學成效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正式:8 人, 代理:3 人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社群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5 人	
	數學教學研究會	6 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 8 個社群則會有 8 張附件
2. 12 班以上(含 12 班)每校申請 5~9 個社群。12 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 2 個社群)。

107 學年度

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麻豆區安業國小						
召集人	王上元		Email	telnetjess@tn.edu.tw			
			電話	5722261*501			
社群名稱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增進教師同儕間互相支持系統 2. 透過互相討論增進教學成效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怡君						
	楊怡萍						
	葉欣媚						
	曾意平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 或學年專業 社群，每學 期至少 3 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 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 8. 29	14:00~15:00	教學內容共同備課	圖書室	召集人	5
	2	107. 9. 27	14:10~15:00	學生學習診斷分析	圖書室	內聘講 師	5
	3	107. 11. 22	14:10~15:0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 策略	圖書室	內聘講 師	5
	4	108. 2. 14	14:10~15:00	教學內容觀課、議課	圖書室	召集人	5
	5	108. 4. 11	14:10~15:00	學生學習診斷分析	圖書室	召集人	5
	6	108. 5. 17	14:10~15:0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 策略	圖書室	內聘講 師	5
	7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107 學年度

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麻豆區安業國小						
召集人	鄭佳蓉		Email	shamrockagirl@gmail.com			
			電話	5722261*601			
社群名稱	數學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增進教師同儕間互相支持系統 2. 透過互相討論增進教學成效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彭淑芬						
	林孟璇						
	翁沐家						
	莊明芳						
	蘇盈潔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 或學年專業 社群，每學 期至少3 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 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8.29	14:00~15:00	教學內容共同備課	圖書室	召集人	6
	2	107.9.27	14:10~15:00	學生學習診斷分析	圖書室	內聘講 師	6
	3	107.11.22	14:10~15:0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 策略	圖書室	內聘講 師	6
	4	108.2.14	14:10~15:00	教學內容觀課、議課	圖書室	召集人	6
	5	108.4.11	14:10~15:00	學生學習診斷分析	圖書室	內聘講 師	6
	6	108.5.17	14:10~15:00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 策略	圖書室	召集人	6
7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47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學校「學習領域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計畫
 編製日期：107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 元，申請金額：5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800	4,8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92	92	政府負擔二代健保	
24印刷及裝訂與廣	式	1	108	108	教材講義印刷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